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5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建發

被告 王衣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1,5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萬147元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1,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向原告申辦信用卡獲准，兩造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當期應付帳款，如逾期未清償，應自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信用卡帳款，迄今尚積欠消費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47元，及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計未收利息1萬286元、已計未收違約金1,120元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02 款、應收帳務明細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消費彙整表等件為
03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
04 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
05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14 法 官 費品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9 書記官 杜依玟